

10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，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野县畜牧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野县畜牧局2024年度河南省农业良种联合攻关南阳肉牛新品种培育项目；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野县畜牧局2024年度河南省农业良种联合攻关南阳肉牛新品种培育项目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野县皮南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74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4.19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野县皮南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24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